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52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6号庄胜广场第一座西翼713室吴大 建/霍玉娟 北京聿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h2 style="margin: 0;">PCT</h2> <p style="margin: 5px 0;">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p> <p style="margin: 5px 0;">(PCT细则43之二 . 1)</p>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9/110423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9年 10月 10日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8年 12月 5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1H 13/02 (2006. 01) i; H01H 13/14 (2006. 01) i		申请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YH1952188PCT		发文日 (年/月/日) 2020年 1月 7日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 第II栏 优先权
-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9年 12月 31日	受权官员 刘勇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10)-53961238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16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1-16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16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1] D1: CN 208079542U, 09.11月2018 (09.11.2018)

[2] 新颖性和创造性

[3] D1 (参见说明书第[0021]-[0086]段, 附图1-12) 公开了一种电子装置, 涉及按键结构, 包括: 壳体组件 (即外壳), 所述壳体组件设有安装孔 (即按键孔); 按键组件, 所述按键组件包括与所述安装孔相配合的按键, 并设置有至少一个用于限位的凸耳; 电路板组件, 所述电路板组件与所述壳体组件相连接。

[4] 权利要求1与D1的区别在于: 按键组件还包括分别位于按键相对两侧且相互连接的安全臂和安装座, 按键与所述安装座弹性连接, 所述安装座与外壳相连接, 在所述按键靠近所述安全臂的一侧设有限位部, 所述限位部与所述安全臂之间具有预设距离, 且在所述安全臂发生向所述限位部方向的变形时两者可相抵, 所述安全臂远离所述限位部的一侧设有向外伸出的外凸部; 电路板组件位于所述按键组件远离所述外壳的一侧; 装配时, 所述电路板组件、所述外凸部和所述限位部依次相抵, 并使得所述按键与所述电路板组件之间形成预设间隔。

[5] 基于上述区别, 权利要求1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是防止装配过程中按键结构刮碰变形。上述区别既没有被其他对比文件公开, 也不属于本领域的公知常识。因此, 权利要求1及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1的权利要求2-16具备PCT33(2)规定的新颖性, 也具备PCT33(3)规定的创造性。

[6] 工业实用性

[7] 权利要求1-16具备PCT33(4)规定的工业实用性。